



2024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

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直属分局，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医保综合改革，不

断健全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十项重点工作成效凸显：一是深化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纪录片《中国式现代化之路》宣传内容，DIP 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发文推广，被评为“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市域案例”，市委改革办对医保综改工作给予全市通报表扬。二是“六位一体”医保综合改革做法得到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广“厦门经验”。三是推动全国首家由国家医保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落地厦门，追溯码创新应用获评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二等奖，入选第七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四是创新开展医保基金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支付赋能有效遏制“大处方”“大治疗”“大检查”顽疾，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五是医保定点规划创新做法在全国医保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国家局全国推广。六是创新优化台胞健保结算服务模式，推动 11 家医院设立医保台胞服务站，深化两岸融合。七是推动 2024 年“惠厦保”保障升级，参保人数再创新高，有效解决因病致贫信访问题。八是持续巩固参保扩面成果，参保目标完成率和增长人数全省“双第一”，做法获评全国全民参保典型案例二等奖、2024 年度数字厦门典型案例。九是经办服务持续提质增效，DIP 审核及台胞医保服务两个案例分获全国医保经办系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二、三等奖。十是市医疗保障中心获评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一）以保障群众待遇为根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 巩固提升医保参保质量。聚焦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持续优化“一人一档+网格通”平台，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全民参保缴费集中宣传月活动，精准推进全民参保工作。2024年，我市医保参保人数达482.83万人，同比增长10.91万人，参保完成率101.51%，参保完成率和增长人数连续保持全省“双第一”，并提前7个月完成省局下达的2024年参保扩面目标，在全省医疗保障重点工作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

2. 夯实多重制度保障内涵。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个人账户第二步改革在我市平稳落地，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2024年，大病保险累计赔付67.29万人次，赔付金额6.61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3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96.71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1.83亿元。推动“惠厦保”进一步扩大参保人群、扩增特药品种，扩面保障药品，“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超6万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惠厦保”爱心保单，2024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超113万人。积极实施医保减负降费政策，2024年，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19.28亿元，主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二）以深化医保改革为动力，推进医保发展高质量

1. 创新药耗追溯码源头治理。以追溯码“唯一性”特征为抓手，积极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与应用建设，从源头防范破解药品耗材非法倒卖及回流销售等“顽疾”。推动厦门市政府与国家医保局合作共建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于5月在厦落地，举办全国医保药耗追溯码采集与应用培训班，试点成效获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书面批示肯定，全国推广。2024年已采集药耗追溯码信息4400多万条，近2100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追溯码信息采集100%全覆盖，完成药品耗材多码匹配近5.2万条，覆盖集采药品目录超5.4万种。

2. 深化DIP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完善DIP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机构收费结构、功能定位、疾病难度系数、患者年龄分布等差异，优化系数调整方案，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补充修订住院DIP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创新建立日间病种和门诊病种，完善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精细化支付体系，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在我市DIP区域总额内，叠加额度建立“优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医保基金分配正向激励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3. 创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调价方案落地，共计调整项目520项，调增504项，调降16项，预计每年增加公立医院收入4256.9万元。持续优化调整医

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完善全流程价改信息平台。开展肝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专项价格调整，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与医疗服务价格协同。积极落实辅助生殖类立项指南，将“取卵术”等8项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4. 常态化开展药械集采工作。2024年共落地执行国家、省级、省际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共30批次，集采中选药械价格平均降幅超50%，累计减少药械采购费用超20亿元。积极推动国谈药品政策落地，2024年，我市有100家医疗机构采购国谈药7.28亿元，采购金额、品种数同比分别增长7.48%、8.64%，采购均价同比降低4.69%。

（三）以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为目标，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1. 扎实推进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及耗材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组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压实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完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024年，对1770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处理违法违规人员274人，暂停医保协议17家，解除医保协议7家，行政处罚28例，移交卫健、市场监管问题线索32条，移交纪检监察问题线索12条，移交司法机关问题线索32条，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上亿元。

2. 持续加强医保支付风险管理。开展医疗费用、医保

结算清单、特例单议等审核，2024 年已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 722 份、约谈机构 29 家，共审核剔除不合理费用 3383 余万元，其中包括不合理分值 30.1 万分(估算约 1500 万元)。

(四) 以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创优暖心医保服务

1. 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夯实基层医保服务建设，巩固拓展“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扩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站数量，推动医保服务从“窗口”前移到“家门口”。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国首创新生儿“秒批”服务 2.0 版，2024 年已为超 1.5 万家庭提供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扩大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服务覆盖面，推动实现职工医保退休“一趟不用跑”。

2. 优化在厦台胞医保结算服务。推动 11 家医院设立医保台胞服务站，实现 6 区全覆盖，创新为台胞提供代办“一站式”结算服务，并同步提供 12 项医保业务办理及政策咨询。全国首创“医保+公证”服务并在厦门长庚医院和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2 家医保台胞服务站上线，实现台胞健保公证环节“院内直办”“线上公证”。2024 年全市医保台胞服务站共提供台胞健保核退结算及公证直办服务咨询超 1300 起，代办台胞健保报销业务超 110 件，公证办理超 50 件次。

(五)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过硬医保队伍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印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任务分工方案，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暨厦门医保综改培训班。2024 年完成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研讨交流 9 次，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在深学细抓中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 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加强组织建设。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工作。持续擦亮“爱心医保党旗红”、“‘医’鹭‘保’障先锋号”党建品牌，推动模范机关建设。续力推动乡村振兴，后亭村连续 3 年年均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50 万元。坚持以鲜明用人导向强化担当，以及时奖励鼓舞担当，对承担 DIP 改革试点任务的单位和业务骨干分别记集体三等功、个人三等功及嘉奖，1 名党员被评为全市、市直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3.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以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为抓手，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三混乱一不规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重点，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开展“医廉清风·保惠民生”品牌建设，有效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2.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30
	30			61	

总计	31	1,952.78	总计	62	1,952.7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2.78	1,949.78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2	13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2	13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6	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5	6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1	4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9.67	1,816.67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8	4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1	15.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74.99	1,771.99					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51.54	848.54					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3.00	9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45	830.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7.48	1,014.05	92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6	13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6	13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3	6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5	4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21	882.78	92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9	2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1	14.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2.41	838.98	923.43			
2101501	行政运行	838.98	838.9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2.99			92.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44			830.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26	13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3.22	1,80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9.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4.48	1,93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30	1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9.78	总计	64	1,949.78	1,949.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4.47	1,011.04	9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6	13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6	13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3	6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5	4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21	879.78	92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9	28.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1	14.8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59.41	835.98	923.43
2101501	行政运行	835.98	835.9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2.99		92.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44		830.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6.79	30201	办公费	4.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2.19	30202	印刷费	2.49	310	资本性支出	2.90	
30103	奖金	230.4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5	30207	邮电费	6.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9.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4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8.30	公用经费合计						162.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7	8	9	11
5.52	1.02			4.91	1.02		
							12
							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952.78 万元，支出总计 1952.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9.30 万元，增长 4.79%。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退休人员新增 1 人以及在编人员新增 1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952.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9.30 万元，增长 4.7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9.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937.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14.59 万元，增长 6.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14.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8.30万元，公用支出165.75万元。

2. 项目支出923.4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49.78 万元，支出总计 1949.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8.30 万元，增长 4.74%。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退休人员新增 1 人以及在编人员新增 1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4.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13.58 万元，增长 6.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506.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

出 4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是：企业年金缴费调整。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六)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83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5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七)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9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用房修缮费用。

(八)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83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1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财政全额资助购买“惠厦保”的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1.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9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08 万元，下降 38.55%。主要原因是减少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4.63 万元，下降 81.95%。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67%；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6 批次、289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68 万元，下降 4.50%，主要原因是：减少出差人员的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